

金安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金安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上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司家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的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财税改革，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改善民生，着力提高资金绩效，着力防范风险，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61638 万元，占预算的 93%，同比增长 1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43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219 万元、调入资金 56295 万元、上解收入 28229 万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543706 万元；区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066 万元，上解支出 82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0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3706 万元。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区本级地方税收收入可用财力 48899 万元，为预算的 90.83%，同比增长 0.88%；非税收入可用财力 12739 万元，为预算的 102.62%，同比增长 103.17%。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经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共安排我区上级补助收入 364325 万元，同比增长 14.57%。一是返还性补助收入 11541 万元，主要是所得税、增加税基数返还，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308358 万元，增长 21.41%。其中：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央下达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8024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44426 万元，下降 15.3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减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将原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整到一般性转移支付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06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22.66%，增长 6.78%。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161 万元，为预算的 105.98%；教育支出 122560 万元，为预算的 108.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43 万元，为预算的

125.22%；卫生健康支出 46706 万元，为预算的 131.77%；节能环保支出 6620 万元，为预算的 180.97%；农林水支出 93648 万元，为预算的 118.07%；交通运输支出 27193 万元，为预算的 165.41%；住房保障支出 6639 万元，为预算的 147.53%。

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点事项：

(1)上年末区财政存量资金累计结余 12703.63 万元，2020 年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2080.34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5102.25 万元，存量资金累计结余 9681.72 万元。

(2)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第 27 次会议批准，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作调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2484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7753 万元。

(3)区本级预算周转金上年结余 48 万元，本年未安排使用。

(4)2020 年，区本级预备费 389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等应急支出。

(5)2020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5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 万元，下降 5.3%，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关支出。

(6)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超收收入 5419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调节基金。2019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1 万元，2020 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19 万元，2020 年末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4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1927 万元，为预算数的 96%，同比下降 46.75%；加上级补助收入 43069 万元、调入资金 189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5011 万元，收入总量为 261897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87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9.35%，同比下降 23.04%；加调出资金 434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511 万元，支出总量为 259788 万元。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21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上级安排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3069 万元，同比增长 155.45%。其中：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并分配我区的特别国债资金 22952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50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32%。加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收入总量 16542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53 万元，为预算数的 56.2%，同比下降 14.98%。加调出资金 12889 万元，支出总量 16542 万元。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①限额情况：2020 年，区省财政厅下达我区债务限额 5905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8183 万元，

专项债务 382369 万元；②余额情况：2020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5103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3194 万元，专项债务 357197 万元，债务总余额未超总限额，分项余额未超分项限额。③债务举借情况：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券 106714 万元（一般债券 7214 万元、专项债券 9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1516 万元（一般债券 26005 万元、专项债券 45511 万元）。

二、2020 年预算执行结果及落实区人大批准预算决议情况

2020 年，区财政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各项财经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切实筑牢“三保”支出底线，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

（一）强化税收征管力度，确保收入稳定增长。

2020 年国家在执行现有的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加之土地市场调控，支柱产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税收持续减收，完成收入十分困难。面对疫情防控、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财源税源有限这些前所未有的困境，区政府强化调度，财政、税务与各部门加强协作，采取多种措施稳定税源，挖掘潜力，始终坚持应收尽收。紧盯重点税源，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税务跟踪”的良好局面，确保税收及时入库。努力提高财政收入的总量和质量，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5.88%。

（二）落实疫情防控部署，助力全面复工复产。

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区财政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7000 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 57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176 万元；返还企业失业、工伤保险费 640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1548 万元；减免受疫情影响企业过桥资金逾期利息 73.51 万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 165 万元；为 8 户企业提供免反担保疫情保障贷款 3800 万元，为 20 户企业担保复工复产贷款 11850 万元，为 150 户小微企业降低担保费 190 万元。

（三）全力夯实民生基础，做好民生投入保障。

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区政府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其中民生支出 44700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7%，主要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助力民生事业发展。2020 年我区直达、参照直达资金共计 132545.33 万元，区财政加强监管，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二是**大力支持推进现代化教育各项工作。2020 年财政投入 4.64 亿元，新建 12 所幼儿园建设，改扩建金安职业学校、新建 7 所义务段学校等，支持学校扩容扩建、完善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助力推动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三是**全面推进卫生创建各项工作。2020 年财政投入 1.82

亿元，全面支持我区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动我区妇幼保健院扩建、新建中医院、新建及改扩建 12 所乡镇卫生院等重大卫生项目建设，切实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四是**倾力支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2020 年投入 5429 万元，用于文明城市创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五是**持续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水平。2020 年民生投入 22.98 亿元，继续大力推进民生工程工作，提高对困难群体的保障和救助、就业扶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四）巩固脱贫攻坚政策，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一是**加大对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投入，提高脱贫质量。区财政不断加大精准扶贫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精准扶贫成果。2020 年财政投入 4.52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二是**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和惠农项目投入，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产业。2020 年财政共投入 4.71 亿元，用于农村道路扩面延伸、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发放惠农补贴 6.6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五保补助、抚恤优抚金、扶贫产业奖补等方面补贴；投入 1238 万元，用于促进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扶持村集体经济、中小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是**全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生态宜居的美

美丽乡村建设。2020年财政投入7673万元，用于的25个自然村美丽乡村建设和297个村（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缩小城乡差距。

（五）财政改革稳固推进，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年来，我们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程，不断深化财政改革，财政管理不断规范。主要体现在：**一是**为进一步完善区乡财政管理体制，不断提升乡镇街财政保障能力，做到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金安2021-2025年乡镇街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二是**继续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使我区预算编制更加切合实际，更好起到控制预算作用，逐步规范整个预算的编制、执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推进预算制度改革。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监督水平。加强资金审核监管，全年召开资金审核会11次，审核资金100960万元，核减金额10300万元。**四是**加快推进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单一账户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进一步压实，财政授权支付比例进一步扩大，往来资金基本实现线上操作。**五是**加强固定资产监管，充分发挥其价值作用。依据《金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和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的浪费和流失，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强化债务风险管控，防范债务风险发生。

一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开好规范举债融资“前门”，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严控增量，通过申请上级代发行政府债券的形式举借政府债务，并严控债务规模在限额以内；积极消化存量政府债务和隐性政府债务，把到期债务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偿还，有力防范债务风险。二是健全政府性债券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做好隐性债务监测跟踪，提高政府债务管理和财力统筹的水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实现政府债务风险“零预警”。三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各部门申报新增债券使用项目，优化项目遴选，科学合理确定额度，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申报发行新增债券，我区今年新增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106714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四是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提前谋划每一笔到期债务，逐笔逐项排查债务风险隐患，对于偿债资金存在缺口、有资金链断裂风险隐患的，做出风险应急处置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违约的底线，竭尽全力完成了债务化解任务。

（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0 年，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定，财政局组织对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区直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抽审，涉及 91 个部门单位，财政资金 131761.28 万元。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确定重点评价对

象，区财政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 10 个单位 13 个项目共计财政资金 60368.64 万元，绩效评价总体评级为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金安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其中对 17 个乡镇“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金额 19481.32 万元，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3120.81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形势严峻，支出压力前所未有，但我们有信心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省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落实，为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和全区追赶超越提供有力支撑，为金安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